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李瑞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4
電子信箱：n832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042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樹頂上作文未立案公告1份 (36163511_114304298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樹頂上作文」為未立案補習班，業經市府114年2月26日府教終字第11430418622號公告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4年2月26日府教終字第1143041862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「樹頂上作文」（負責人：游慧娟）經本局查獲未經核准補習班立案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通化街200巷4號1樓違法招生收費、授課，經本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規定裁處及公告，並命其立即停止辦理。
- 三、因該處疑有貴校之學生就讀，為健全補教環境及維護學生之權益與安全，請貴校協助以多元方式公告並轉知學生與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3/04 15:14:16
交換章

信義國小 1140304



TOAA1143001567